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曹美萍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劭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能仁實業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賴昆模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能仁實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，設南投縣○○鎮○○巷00○00號）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（民法第15條）。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不得充經理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（公司法第30條第6款）。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（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）。上開規定，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。又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。前項聲請，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，並釋明之（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1、2項）。公司臨時管理人之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，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能仁實業有限公司之現任唯一董事為第三人賴俐蓉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第二大股東。賴俐蓉

前因右側硬腦膜下出血、阻塞性水腦病症，於民國112年6月21日接受右側開顱手術，惟其出院後因上開手術，至今仍意識混亂、無法言語、行走，亦無判斷能力，業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8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賴俐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是其與相對人間董事之委任關係，應屬當然解任，致相對人公司業務停頓，而有受損害之虞。為此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系爭裁定為證（本院卷第13-23、43-46頁），該裁定於112年10月23日確定，經本院調取系爭裁定卷宗核閱屬實。足證賴俐蓉為相對人之唯一董事，現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依民法第15條、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30條第6款規定，賴俐蓉為無行為能力人，不能行使相對人之董事職權，其董事職務應當然解任，亦別無其他執行業務之董事得代表相對人，致相對人無法維持正常運作及順利推展業務，而有受損害之虞，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自有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又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，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系爭裁定選定第三人即賴俐蓉之子賴昆模為其監護人，經本院通知賴昆模表示意見，其具狀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（本院卷57-59頁）。本院審酌賴昆模為賴俐蓉之子，賴俐蓉為相對人之唯一董事，業經本院選定賴昆模為賴俐蓉之監護人，就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事件具有利害關係，且其學歷為二技電子專長學士，年滿43歲，並稱其於相對人公司尚未成立前，即在賴俐蓉擔任負責人之火化場服務，對於相對人之公司業務與實務經驗熟稔等語，具有相當之學識及工作經驗。賴昆模既有意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衡情對相對人債務或營運狀況，應具有相當程度之瞭

01 解，應能妥適處理相對人之營運事務，並為相對人之最佳利  
02 益考量，依上開說明，爰選任賴昆模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  
03 人。

04 (三)至聲請人雖為相對人之股東，惟聲請人與第三人即相對人公  
05 司職員李東衛、周郁瑾間，及與賴昆模間，目前尚有涉犯侵  
06 占罪嫌之刑事案件，有南投縣警察局集集分局刑事案件報告  
07 書、集集派出所陳報單、集集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可參  
08 (本院卷83、289-293頁)，足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或存有  
09 利害衝突，基於相對人公司之最佳利益考量，尚難認聲請人  
10 適合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  
1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 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煜霖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 
19 書記官 沈柏樺